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於2024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395,612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74,421,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實益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放棄投票。

因此，共有429,973,94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概約%)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119,276,130 (100%)	0 (0%)	119,276,130 (1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